

(譯文)

立法會CB(2)3116/05-06(01)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4/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傳真(2840 0467)及郵遞函件

楊太：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關於當局在今日的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擬議第10(3)(a)及10(3)(b)條所訂的罪行是交替罪行。第10(3)(a)條訂明——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8或9條所適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

請澄清實際上**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的行為，是否屬此項條文涵蓋範圍內的罪行。

2.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控煙框架公約》”)第11 1(a)條訂明：

“1. 每一締約方應在本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後三年內，根據其國家法律採取和實行有效措施以確保：

(a) 煙草製品包裝和標籤不得以任何虛假、誤導、欺騙或可能對其特性、健康影響、危害或釋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手段推銷一種煙草製品，包括直接或間接產生某一煙草製品比其他煙草製品危害小的虛假印象的任何詞語、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

由於擬議第10(3)(a)條所訂的犯罪元素是“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似乎此條對適用範圍的限制大於第11 1(a)條。請確認把錯誤印象限於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的範圍，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關於在援引罪證時只可引用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煙草產品，請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這是否表示倘若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上均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便不會構成該罪行？

請閣下在2006年9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經辦人：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張錦輝先生)

2006年9月28日

m7200